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沂政复决字〔2024〕248号

申请人：蒋某某。

被申请人：沂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沂水县东环路北段。

负责人：徐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行政行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沂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该复议申请，经补正申请材料，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确认其事实认定错误，责令其重新处理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购买的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销售的冰淇淋绿豆糕违反了法律规定，于2024年8月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单号：XA32152233743）投诉举报书，经查询，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签收。根据《食品安全法》实行的首付责任制，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以被投诉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为由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属于事实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为被申请人辖区内持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主体。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被投诉举报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的“冰淇淋绿豆

糕”产品。被申请人现场调取了生产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的“冰淇淋绿豆糕”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及产品的检验报告，显示为合格。申请人提供的产品照片显示，被投诉举报产品的制造商为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产品标签问题属于生产厂家的事项。因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其行为不符合立案条件，被申请人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处罚。另，对于申请人的赔偿诉求，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31日在拼多多平台某零食店购买了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销售的“冰淇淋绿豆糕”。后认为该产品配料表存在问题，于2024年8月4日通过邮政快递（单号：XA32152233743）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签收。2024年8月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出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报告》及销货清单等。被申请人根据现场检查及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批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提交了《拒绝调解说明》，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3日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63-0813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2024年8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单号：1263584842504）将相关法律文书邮寄

给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投诉举报书》、网上购物签收记录及涉案照片等；
- 2、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山东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现场笔录》；
- 5、《检验检测报告》（编号：Z24090746）
- 6、《不予立案审批表》；
- 7、市场监管（2024）第 63-0813 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
- 8、市场监管（2024）第 63-0813 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 9、市场监管（2024）第 63-0813 号《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
- 10、邮政快递单号截图等。

本机关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书》，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超过法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对人，其与该不予立案回复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

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沂水县某文化传媒服务工作室生产经营地位于沂水县，被申请人作为沂水县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20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在2024年8月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后，于2024年8月13日经审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14日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

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作为销售商，在进货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进货查验义务，而生产标签问题应由生产商负责。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已经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